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661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陳俐蓁

被告 劉子菁即鑫寶行銷企業社

張耀文

許甫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伍拾參萬參仟零參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劉子菁即鑫寶行銷企業社於民國114年5月16日，邀同被告張耀文、許甫丞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自114年5月19日起至119年5月19日止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利息按原告一年期定儲指數利率加年利率1.285%計算，如不依約清償本息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自逾期之日起，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另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

另按上開利率20%，加計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攤還上開借款本息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迄今尚積欠原告本金總計453萬3,032元，及自114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同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另張耀文、許甫丞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本件借款負連帶清償之責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，民法第272條第1項亦有明文，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裁判要旨參照）；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，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；又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273條及第740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利率表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為證（見訴字卷第13至

37頁），經本院核對無訛，核與其所述情節相符，而被告受
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
或陳述，本院依上開證據而為調查之結果，認原告主張之事
實，應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
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即屬
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邱逸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
書記官 謝芷萱